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

- (一) 第一試：115年4月20日(星期一)零時起至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 (二) 第二試：115年9月10日(星期四)零時起至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另請先行備妥小於 1MB 之彩色照片 JPG 影像檔，憑以報名，以免無法完成網路報名登錄。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 第一試網路報名兼採下列二種方式：(※請特別留意報名系統提示訊息)
 1. 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免繳報名相關表件」者，請於115年4月30日前繳費入帳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逾期未繳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2. 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並於115年4月30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併同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未繳費或未寄送報名表件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 (三) 考區設置：第一試及第二試，均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後，考區即不得更改。
- (四) 本考試第一試及選試科目以外之第二試應試科目分別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之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2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應本2項考試第二試。本2項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爰應考人於第一試報名時，須依應考資格規定及意願擇定報考「司法官」、「律師」或「司法官及律師」類科，報名完成後，考試類科即不得更改。第一試如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類科者，經審核結果僅符合「司法官」或「律師」其中之一應考資格時，由考選部逕依所符合者更改其應試之類科，應考人如不同意此項安排，應於報名時一併聲明，未聲明者對審核結果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取消報名。
- (五) 第二試報名規定，屆時請另詳閱考選部第一試錄取人員通知說明，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 (六)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費用與上傳照片

-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下方之「繳交報名費說明」】

第一試為新臺幣 1,000 元，第二試為新臺幣 2,300 元。

- (二) 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JPG 影像檔，檔案應小於 1MB(1,024KB)，其中臉部應占照片面積 70%~80%。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詳細步驟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02. 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或身分證明文件檔操作說明](#)」，點選相關檔案「照片製作操作手冊」。

四、應繳書面文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之報名履歷表1張。

-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但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檢附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三)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應考資格不同，分別繳驗】

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並接獲考選部通知繳驗者，仍應於期限內補繳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1. 依第1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 依第2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本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 依第4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註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註2：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規定，第3款應考資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適用至108年1月25日止，故本（115）年律師考試已無法適用該款應考資格報考。

4. 非持我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

以國外學歷報名考試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

- A. 所應繳交之外國畢業（學位）證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B.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2) 港澳學歷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4條之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3) 大陸地區學歷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後，繳交教育部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四) 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規定

1. 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115年應屆畢業生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交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2. 報名時尚未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及由學校出具未修畢之修課證明，俾憑審查應考資格。

3. 報名時持外國、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尚未完成驗證（認證）或採認：

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驗尚未完成驗證（認證）或採認之畢業（學位）證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俾憑審查應考資格。

4.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補繳期限如下：

(1) 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或修畢之學分證明文件：

請於115年7月15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5110@mail.moex.gov.tw），或於115年8月1日本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不克於上開日期繳交者，至遲於115年8月7日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送交試務單位查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文件註記日期應在115年7月31日前）。

(2) 非持我國學歷報考者，或成績單、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者：

所應繳文件需於115年5月27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5110@mail.moex.gov.tw）。

5.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座號，以便查對。
 6. 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 1 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 姓名有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 (六)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考選法規 / 典試、考試通用法規 /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申請表單下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七)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欲申請應考協助，請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 (八) 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例如藍牙助聽器)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請參閱須知連結。
- (九) 應考人因身心狀況於考試時可能影響其他人應試者，應事先主動告知考試承辦單位並申請特殊應試協助措施；未事先申請致考試時影響他人作答者，考試承辦單位將逕予調整應試座位或試場，不得異議，以維護全體應考人之應試權益。

繳交報名費說明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第一試：新臺幣 1,000 元，繳款截止日：11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試：新臺幣 2,300 元，繳款截止日：115 年 9 月 17 日。

1. 繳款方式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JCB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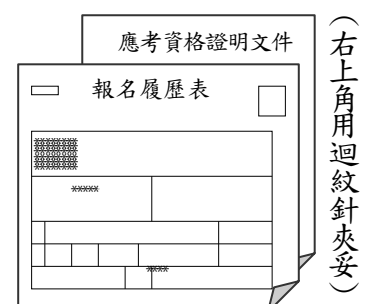
- (3)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6)免持單超商繳款：下載並登入國考資訊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或 OK 超商繳款。
- (7)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退費相關事項

- (1)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2)線上申請退費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以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符合規定之應考人，請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考選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考選部申請退費。

五、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等）。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115年4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



六、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儘速於限定期日內補齊，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3926、3927）。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辦理補件方式如下：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註明本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本考試名稱、「類科：○○○」、「補件編號：○○○」及應考人姓名、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1511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郵件主旨請註明本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七、申請變更個人資料

報名後至榜示前，應考人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並依表列注意事項檢附相關證明，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掛號郵寄通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 （一）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二試筆試採電腦化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90年以後曾申請律師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並經考選部核准在案者，繳驗考選部核定通知函即可報名第二試，無須重新提出免試申請。

二、考試日期

- （一）第一試：115年8月1日（星期六）。
- （二）第二試：115年10月25日（星期日）至10月26日（星期一）。

三、考試日程表

第一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第二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屆時請另參見第二試之應考須知。

四、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入場應試：

- (一) 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第一試自115年7月16日至8月7日止；第二試自115年10月13日至10月30日止）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於考試舉行前1日，分別在各考區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第一試可於115年7月16日（第二試可於115年10月13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本項考試之「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頁面查詢；又為加速應考人連結上述頁面，同時於考試通知書增列QR code，掃描後點選試區，即可開啟試場分布略圖，查看所處試場位置。

六、應試相關事宜

- (一)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採測驗式試題，應考人請準備黑色2B鉛筆及軟性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 (二) 第二試應試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詳細應試相關事宜屆時請參閱第二試之應考須知。另第二試電腦化測驗之常見問答集及模擬作答網站，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電腦化測驗專區 / [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考人專區](#)，應考人可先行利用模擬作答網站之練習介面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 (三) 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以外，其他法律科目均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於考試時提供應考人參考使用（[附發法律條文範圍請點此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第二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 (四)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及相關規定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作答注意事項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自115年1月1日起已修正）。

- (五)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六)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七) 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試題疑義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第一試自 115 年 8 月 2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第二試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二)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10.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應考人應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並提出各項申請。考選部對於應考人審查得否應考之決定、考試通知書、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之審議決定、考試榜示時提示考試結果公告之考試成績通知、申請複查成績之處理結果等事項，均回復並送達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應考人個人報名網頁。請應考人注意查收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個人報名網頁之報名程序、應考資格審查、考試結果等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請應考人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利考選部聯繫，並請應考人適時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命題大綱 / **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掛號郵寄通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五、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通知考選部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六、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七、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規定：

1.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
2.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12條第2項第6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二)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

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 榜示日期

1. 第一試：預定於115年8月25日榜示。
2. 第二試：預定於115年12月29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成績通知

考試結果由考選部於榜示日公告並刊登考試院公報。考試成績通知並於榜示日送達於應考人之「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個人報名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下載。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

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閱覽試卷專區](#)。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 (一) 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 (二) 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 (三)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11 考試代碼115110](#)」項下查詢與下載。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另整理本考試「[常見Q & A](#)」，請多利用。
- 三、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 四、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五、試題疑義申請：
 - (一) 第一試：考選部測驗發展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9
 - (二) 第二試：考選部測驗發展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1
-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七、考試院及格證書
 -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 (02) 82366179
 -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 (02) 82366212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 一、附件：[第一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 (一) [應考資格表](#)
- (二)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 (三)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四)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五)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六)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 (八)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
- (九) [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 (十) [常見Q & A](#)
- (十一) [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 (十二) [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
- (十三) [試場規則](#)
- (十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1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類科及 類科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預備	16:1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5:40	考試	16:20 17:40
301	司法官	※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 法、法律倫理)		※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 際公法、國際私法)		※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保險法、 票據法、證券交易 法、強制執行法、法 學英文)	
302	律師								
303	司法官及 律師								
附 註	<p>一、8月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p> <p>二、表列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與第2節為1小時30分、第3節為1小時40分、第4節為1小時20分。測驗式試卷應以黑色2B鉛筆作答。</p> <p>三、每節考試結束前20分鐘內始准離場。</p>								